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

65年4月13日基港忱港灣字第009276號函頒行  
65年5月13日基港忱港灣字第012987號函修訂  
65年6月9日基港忱港灣字第015944號函修訂  
71年6月30日基港忱港灣字第013219號函修訂  
80年11月15日基港港灣字第023525號函修訂  
81年3月17日基港港灣字第05140號函修訂  
86年4月15日基港港灣字第06670號函修訂  
88年10月15日基港港灣字第20022號函修訂  
88年12月3日基港港灣字第23840號函修訂  
98年9月11日基港港灣字第0981910507號函修訂  
104年2月9日基港港行字第1041192054號函修訂  
108年12月26日基港港行字第1081192615號函修訂

- 一、 為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港區作業秩序與安全，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除應切實依照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處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外，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船舶修理(係指:非於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非經本分公司核准不得作業，承辦管理單位在基隆港為港務處港務行政科，蘇澳、臺北港營運處為各營運處港務科。
- 四、 申請人申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應於臺灣港棧服務網 (tpnet.twport.com.tw, 以下簡稱TPNet)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無帳號者應填具TPNet帳號管理員申請書(附件1)申請帳號，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可於TPNet網頁下載，由本分公司各業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執行申請作業。
  - (一)船舶修理作業，須逐船逐次辦理，於TPNet之港灣作業船舶修理服務申請作業項下，輸入船舶名稱、工作期限、修理內容、進港工作人員等各項資料存檔(上傳)，由本分公司據以審核。
    1. 船舶修理申請作業相關資料須詳實登錄(含船方監修人及連絡電話)，申請作業地點為申請船舶之靠泊碼頭，作業範圍為船舶內(上)，碼頭面為人車通行動線，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及堆置修理器具或材料；碼頭後線場地，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並承租，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
    2. 船舶修理期限以每航次到港之七日為原則(系統自動累計)，並依據實際工作天數填寫。
    3. 船舶修理作業原則由船舶修理業者執行，若為船員自行修理、調整，則僅得於甲板上作業(不得影響船舶動力)，並檢附切結書自負安全責任。
    4. 船舶須動用電焊、氣焊等會產生火花或高溫之器具進行燒焊或熔切工作者，應於申請頁面勾選「動火」並輸入攜帶進港修理用之危險品及消防器材數量，經審核同意後，系統自動發給「基隆港船舶修理用危險品搬運進港許可單」及「基隆港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
    5. 散裝穀類船舶，其裝有穀類之貨艙和該貨艙之艙口及鄰近該艙口四周設施之修理，應俟該貨艙內之穀類全部卸清，並將餘灰清除乾淨至無引起塵爆之虞，始得從事燒焊或熔切之工作。
  - (二)港區燒焊作業應於陸區燒焊申請作業頁面申請，申請者須詳實填具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委託單位須為本分公司相關單位、與本分公司訂有租賃契約業者或其他相關契約廠商(含申請港區工程作業獲同意者)，另應檢附現場作業區簡圖(圖內標示作業區域並蓋公司、負責人章戳及該現場管理單位同意章)，申請期限以30天為限。
- 五、 從事電焊、氣焊工作時，承修施作廠商應採取下列各項安全措施：

- (一) 工作現場附近應設備完善及足夠大小之遮板，以防止火花飛散。
- (二) 氣筒除正在使用者外，不得放置工作現場。
- (三) 電焊、氣焊、機具之管線必須完好，並不得經過堆裝貨物之上。
- (四) 工作現場應清除一切易燃物品，並避免物料之堆積。
- (五) 工作現場應距離可燃之貨物 20 公尺以上。
- (六) 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六、 港區船舶修理作業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以 TPNet 線上向本分公司承辦管理單位申請為原則，若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則以書面表單(附件)申請，受理及審核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如確因緊急需要執行船舶修理，可檢具修理船舶之港口代理商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或值班單位申請。

七、 承辦管理單位於前點所定時間受理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之申請，於審核各項申報資料無異議後即予簽證；若遇申報資料有誤或有妨害港區作業安全之虞者，得由承辦單位接獲現場單位或權管單位通知後，隨時修正或撤銷簽證。

八、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於簽證後，申請人自行列印簽證文件，於現場供港務警察與消防隊查核，並由 TPNet 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傳送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

若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以書面表單提出申請，除由受理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 1 份(港區燒焊作業視狀況需要給委託單位 1 份)外，並由承辦管理單位負責傳真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另 1 份憑以辦理碼頭進出之通行證。

九、 基隆港務消防隊及轄屬臺北港分隊、蘇澳港分隊應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未能出示有效簽證之文件、未依本分公司核准之內容辦理、申報不實或安全措施欠妥致妨害港區安全、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有關規定等情事者，除依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勒令停工，並通知本分公司處置，本分公司得依違規情節處予立即停工、於期限內改善後復工或逕行取消簽證。

十、 船舶修理作業鄰座碼頭有高危險性易燃油品裝卸作業時，每日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未經該靠泊碼頭現場主管同意應停止修船。

十一、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時應注意清除船舶油艙、碼頭油管之殘油或有毒、有害物質以確保施作環境之安全，同時不得有破壞既有設施及污染環境之行為。

十二、 承作單位之人員及車輛得憑核准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港區臨時通行證，其有效期間同申請作業期間。

十三、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正之。

(本文件請雙面列印 108.4.10)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

## 帳號管理員申請書

申請原因：新建異動註銷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司 (機關) 資料	公司(機關) 名稱(說明3)		公司統編 /機關代號	
	港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		
	業務項目 (說明4)			
	電子支付作 業方式(說明5)	<input type="checkbox"/> 一段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段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段式 (預設為一段式, 無則免填)		
帳號 管理 員	帳號(說明6)		核章 (說明7)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

1. 本申請書供各公司、機關及本公司內部單位申請帳號管理員使用。申請書填妥後，機關組織請以正式公文送本公司辦理；一般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送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或傳真至下列電話並請服務人員確認是否收到。(同時申請多個港口權限時，無須每個港口都傳真，只需傳給 貴單位所在地港口即可)

港口別	傳真電話	服務人員/電話
基隆	02-2423-8434	陳柏宏 02-24206213
台北	02-26196013	陳萬清 02-26196071
蘇澳	03-9965248	黃國璋 03-9965121#222
台中	04-26642728	林志松 04-2664-2731
花蓮	03-8343204	王美紅 03-8325131-2243
高雄、安平、馬公、布袋	07-551-6994 或掃描 email	陳昭銘 07-562-2657 T02007@twport.com.tw

2. 帳號管理員於本系統中擁有較高之權限，請慎重選擇適當人選，以免影響 貴單位權益，有關帳號管理員之權限請詳閱「帳號申請說明」。
3. 本公司內部單位請於「公司(機關)名稱」請填單位名稱，「機關代號」免填。
4. 「業務項目」請簡單描述 貴單位於各港之執行業務項目，本公司將據以設定系統權限。
5. 電子支付作業方式可分為
  - (1). 一段式：由 1 個使用者完成支付流程。
  - (2). 二段式：由 1 個使用者執行帳單選擇，第 2 個使用者執行支付作業。
  - (3). 三段式：由 1 個使用者執行帳單選擇，第 2 個使用者執行帳單審查，第 3 個使用者執行支付作業。
6. 「帳號」請自設 6~12 碼英數字，如有重複而無法鍵入，本公司將以「連絡電話」詢問修正。本公司員工請使用人事系統員工編號(例:T02003)以便連結人事資料。
7. 「核章」處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機關請蓋申請者、直接主管及單位主管章。

管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時間	
	承辦員		主管	
	備註			

管理單位辦理時請確認使用者申請資料填報完整，並已簽立個資使用同意書

### 【港棧資訊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港棧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權責管理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
  -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 019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 022 外匯業務。
  - 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 045 災害防救行政。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119 發照與登記。
  -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
  -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
  - (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三) C011 個人描述。
  - (四) C038 職業。
  - (五)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六) C052 資格或技術。
  - (七) C061 現行受雇情形。
  - (八)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務消防隊、關務署、移民署、疾病管制局、海巡署及負責本系統維護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五、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六、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船舶修理申請單)

港區船舶在港修理申請單								年	月	日
中文船名		總噸位		船舶呼號		所屬公司				
英文船名				船舶編號		承修廠商				
裝載貨物					船上載有易燃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類				
監修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損壞部份	修理方法				船公司		承修廠商			
艙面部份				現場負責人						
機艙部份				現場負責人						
其他部份				現場負責人						
影響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現場負責人						
作業地點	第	號碼頭	修理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移第	號碼頭	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燒 焊 熔 切 器 工 具	名稱	數量	用途				備註			
	氧氣		支							
	乙炔		支							
	引擎發電機		台							
	電焊機		台							
	自用小貨車		輛							
	工作船		艘					船名：		
	滅火器									
是否申辦 臨時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人員__人，車輛__部（必須與申辦時相符）。							
應採取之措施及所負之責任	一、施工時修理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設備並採取嚴密安全措施，違者依法處罰。 二、施工時修理現場指派船公司及承修廠商之現場負責人負責監修。 三、燒焊熔切現場及有關部份在施工時已除去油氣或易燃物品，並已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 四、施工時應加強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港域，違者依法處罰。 五、如因本船在港修理致發生任何災害時，所有刑事及賠償責任均由本公司及承修廠商負責。 六、船舶修理時間以7天為限。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新北/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 請 單 位	輪船或船務代理公司：							
			法定負責人：							
		地址電話：								
		承修廠商：								
		法定負責人：								
		地址電話：								

說明：

- 一、書面申請者申請單應蓋申請單位、承修廠商之公司及法定負責人之印章並攜帶相關切結書，凡未蓋或漏蓋印章者，因事關法律責任，不予受理。以線上申辦，應使用TPNET網站窗口登入。
- 二、本申請單一式3份，經港務分公司核准後，承辦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1份存查，另1份憑以辦理臨時通行證，並由承辦單位負責傳真至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
- 三、非上班時間之緊急申請，請至\_\_\_\_\_辦理。

(港區燒焊申請單)

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所需工具	消防設施		備註		
		自年月日 起 至年月日 止	氧氣 支 乙炔 支 電焊機 台 引擎發電機 台	磅乾粉滅火器 磅二氧化碳滅火器 消防(抽水)幫浦	具 具 具			
是否申辦碼頭臨時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人員_____人，車輛_____部（必須與申辦時相符）。						
應採取之措施及所負之責任	一、上項工程本公司（行號、廠）已派_____等 人負責監工，並採取完善之安全措施，如發生任何災害時，所有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均由本公司（行號、廠）負責。 二、燒焊熔切現場及有關部份在施工時已除去油氣或易燃物品，並已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 三、施工時修理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設備並採取嚴密安全措施，違者依法處罰。 四、燒焊作業時間以 30 天為限。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新北/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請單位	簽章			
				委託單位	簽章			
				現場單位	會章			

說明：

- 一、本申請單各欄申請人應詳實填寫，若有塗改應予簽章，並檢附工作區域示意圖。
- 二、本申請單一式3份，經港務分公司核准後，承辦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1份存查，另承作單位之人員及車輛得憑核准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逕至本分公司辦理港區臨時通行證，其有效期間同申請工作期間，餘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辦理，並由承辦單位負責傳真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
- 三、承辦單位：